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45号

四川凯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七河路秦巴智谷智造园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697H2L55

法定代表人：庞雷

2022年3月22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维的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执法检查时，该厂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2日出口COD自动监测日均值恒定为0.7667mg/L；氨氮实时监测数据为0.0010mg/L，监测试剂标签显示试剂已过期；同时，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均未按照规定频次开展运维。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副本》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2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进行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45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圆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